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10號

聲請人 巨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名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